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評定要點**

民國99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2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考查評定學生（含研究生）操行成績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」及本校學則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82分爲基本分，列計獎懲分數，總分以95分爲滿分。

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爲五等（以丙等為及格）。

（一）優等：90分以上至95分者。

（二）甲（A）等：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。

（三）乙（B）等：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。

（四）丙（C）等：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。

（五）丁（D）等：未滿60分者。

三、學生操行成績之加（減）分規則如下：

（一）加分標準：

1.嘉獎每次加操行成績1分。

2.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2.5分。

3.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7.5分。

（二）減分標準:

1.申誡每次減操行成績1分。

2.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2.5分。

3.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7.5分。

（三）獎懲審議委員會核定定期察看者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則評定為不及格。

（四）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持有證明者，得不受第二點第五款之限制。

四、學生操行成績計算，以82基本分加（減）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（採四捨五入計）。

五、學生操行成績經計算核定後，送交教務處與學生學業成績合併通知家長。

六、學生操行成績計算以學期爲單位，惟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事項以累計之，不受此限制。

七、學生畢業之操行總成績，爲各學期操行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
八、定期察看

（一）學生經獎懲審議委員會核定爲定期察看處分者，以二學期爲期思過改進，期滿得向獎懲審議委員會申請停止處分，未通過審核者得延長定期察看一至二學期。

（二）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，每月2次以上至諮商輔導組接受心理師諮商輔導。

（三）定期察看期間，記小過一次以上處分者（累計三次申誡以小過一次論）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需主動提報獎懲審議委員會，經獎懲審議委員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員審議通過，得予以退學處分。

（四）定期察看思過期間之操行成績達82基本分以上未有懲處紀錄者，則評定為及格(60分)，有懲處紀錄或成績未達82基本分者則評定為不及格，其成績需提列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，並可經核定取銷定期察看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